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表达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二、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内部专业技术部及时进行沟通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公司财务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相关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重整收益确认、或有事项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弋守川，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志恒，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和审查，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